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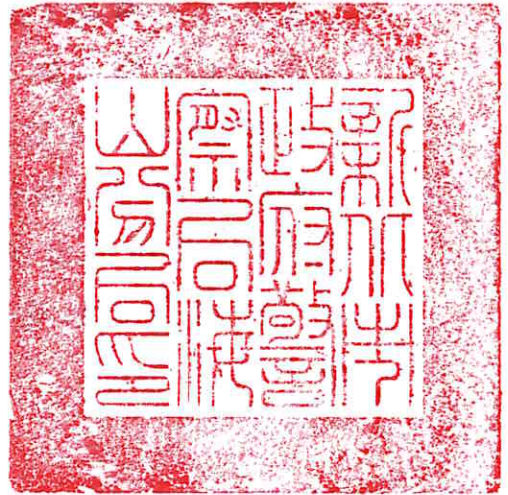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海交字第1143907844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114年1月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清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。
- 二、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。
- 三、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分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車輛，計有汽車2輛、大型重型機車2輛、機車27輛、經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2輛，說明如次：

(一)酒駕逾期未領車輛：汽車1輛、機車9輛、經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。

(二)占用道路未達廢棄認定標準車輛：汽車1輛、大型重型機車2輛、機車18輛、經審驗合格微型電動二輪車1輛。

二、相關車輛領回地點，分述如次：

(一)酒駕逾期未領車輛：請車主（或違規人）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（須繳納違規罰款）至海山拖吊保管場領回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654-10號）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252-1684。



(二)占用道路未達廢棄認定標準車輛：請車主（或違規人）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（須繳納違規罰款）至海山拖吊保管場領回（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654-10號）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252-1684。

三、逾期未領回者，將依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規定辦理拍賣，所得價款扣除移置及保管費外，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。

分局長 林 國 民

